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653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林坤煌

被告 陳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,4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9,824元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8,4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8月間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利息及遲延繳納應負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5年5月12日止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452元未為給付（其中1萬9,824元為消費款、6萬8,383元為循環利息、245元為違約金）。經原告履為催討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資料、原告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

01 院審酌，是經本院調查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
02 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3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林伊文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5 駁回之。